证券代码: 870935

证券简称: 爱吉仁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 306 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金渭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 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013,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具体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13,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13,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依据审定的财务报告,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2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等情况提请各位 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13,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 2023 年营销形势的预测,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 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财务部遵循总量控制、增收节支的原则,同时综合 了不确定性因素,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13,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编制了《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的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13,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东吴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吴乐彪、郑鹏程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东昊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